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鄭毓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毓昇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毓昇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7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11月5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4日至同年月23日更犯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27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4年12月11日確定（下稱後一案）；另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73號判決上訴駁回（聲請書漏列上訴駁回部分，應予補充），於115年2月24日確定（下稱後二案）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

刑，此與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之規範模式有別，合先敘明。又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受前案判決緩刑宣告確定前，已犯後一、二案，並於前案緩刑期內因後一、二案而分別受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7月之宣告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情，堪以認定。又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，檢察官於後一、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為本案聲請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意旨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